

证券代码：834027

证券简称：冠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起凡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向渣打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借款1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三年，借款月利率为1.3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向渣打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借款15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起凡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张恒久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张起凡、董事张恒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（二）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